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表」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中期報告應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3所載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止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但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方式並無影響。

####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過渡條文。

###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在收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證券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 778,000 元之投資及其他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 18,087,200 元之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此改變並無對目前或前期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 5 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 之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由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6 稅前盈利／(虧損)**

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0,000
折舊	3,860	3,8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57,998	417,570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盈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虧損）	<b>5,650,620</b>	(6,884,7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b>988,858</b>	(1,204,83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1,537)</b>	(38,43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b>(927,321)</b>	1,243,270
稅項	-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5,650,620 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 6,884,781 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000)	(75,000)
	<b>778,000</b>	778,000
列作：		
證券投資	-	778,0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778,000</b>	-
	<b>778,000</b>	778,000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3,817,500	18,087,200
列作：		
其他投資	-	18,087,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23,817,500</b>	-
	<b>23,817,500</b>	18,087,200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以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期初／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2,085	601,631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增加	-	(599,546)
期末／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2,085	2,085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50,964,780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314,160 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股）計算。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b>40,500</b>	94,500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1. 本公司於期內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為數港幣 54,000 元之租金。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2. 本公司於期內合共繳付或應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投資管理費分別港幣 346,804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386,218 元）。東英亞洲（「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投資管理費每月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 1.5% 計算。
4. 本公司於期內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證券」）共支付港幣 27,346 元（二零零四年：無）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東英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紀服務佣金乃按有關交易價值之 0.25% 收取。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短期僱員福利	<b>258,000</b>	256,000

## 17 比較數字

於前期，由買賣財務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動被歸類為投資活動。於本期間，董事認為將該類活動歸類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更能公平地反映其交易的性質。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相符合。

## 18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